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 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腾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承租方）：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出租方）：吉林腾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出租（设备清单见附件一）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 使用地点：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辖区内
2. 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完成指定地点的河道清淤、清理和拆除户外广告牌匾、拆违、清理土堆、垃圾清雪等内容。

3.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租金计算及支付：

(1) 合同期限内按附件（车辆租赁及人工服务指导价格表）中的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 99.5%后的价格进行支付。

(2) 租金的结算方式：甲方原则上每月对乙方进行租赁费结算一次，租赁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 吉林腾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到位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资金的困难，同意相对延迟支付；如若甲方还需增加机械设备，费用结算随本合同规定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吉林腾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220200MAD9PQT6XH

地址：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吉林北大壶开发区雪

上项目综合训练中心 B 栋 3313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2050161703800002743

(4) 租金发票的开具要求：

每月十号前对上月设备及费用进行结算。报甲方签字确认后，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拨付租赁服务费。

5. 设备进场、提供及退场：由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和拆卸等，设备的进场和退场时间、地点、方式有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

6. 权利义务

6.1 乙方权利义务

(1) 因设备故障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
应尽快维修以满足施工需要（修理及零部件更换的费用已包括
在租金中），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月计算租金时，
每月维修时间超过天时，扣除超过天数的租金。

(2)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设备技术性能的合格油料并承担易损
件的更换，费用已包括在租金中。

(3) 乙方在设备操作、维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文
明施工的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保油污、噪声、烟尘
等对环境的有害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对产生的污水、有毒有
害废弃物等应按要求处置，费用自理。

6.2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备租金。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进退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油料购买的协助和便利。
- (3)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转租、转让、抵押以及擅自改变其结构性能、破坏其完整性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设备所有权的行爲。
- (4) 甲方应安排必要的维护时间，由乙方对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保养。

7. 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 继续履行：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合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可以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如修理、重做、更换等。
- (3) 赔偿损失：如果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7.2 违约金的相关规定

违约金约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所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12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其遭受的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4)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 90 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时，双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9. 争议处理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星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晶

2024年10月15日



2202

附件 1

一、车辆租赁及人工服务指导价格表

按日计价格表			
机械设备类	型号	全天单价（元） 工作时间为 8 点-12 点； 13 点-17 点。	半天单价（元） 工作时间为 8 点-12 点，或 13 点-17 点，或 18 点-22 点。
吊车	8 吨	1000	600
	12 吨	1200	700
	25 吨	2000	1000
	30 吨	2200	1500
	50 吨	3300	1600
	70 吨	3500	1800
	200 吨	12000	7000
铲车	18	900	500
	936	1000	600
	949	1100	600
	20	1200	600
	30	1300	700
	50	1800	900
自卸吊车	3 米	1200	600
	5.8 米	1400	700
	8.8 米	1700	900
履带式钩机	35	1200（加破碎锥头 1800）	600（加破碎锥头 900）
	60	1200（加破碎锥头 1800）	600（加破碎锥头 900）
	75	1200（加破碎锥头 1800）	600（加破碎锥头 900）
	90	1200（加破碎锥头 1800）	600（加破碎锥头 1100）
	210	2200（加破碎锥头 2900）	1500（加破碎锥头 1600）
	225	2200（加破碎锥头 2900）	1100（加破碎锥头 1500）
	240	2500（加破碎锥头 3000）	1300（加破碎锥头 1500）
	300	3000（加破碎锥头 3600）	1500（加破碎锥头 1700）
轮式钩机	85	1200	600
	150	1500	750
叉车	3 吨	700	350
	5 吨	1000	500
	10 吨	1500	800
升降机		500	300
平板货车	自卸货车 4.2 米	450	300
	4.2 米	450	300

	5.8 米	700	400
	6.2 米	900	500
	7.2 米	900	500
	8.8 米	1100	600
	9.6 米	1100	500
拖车	清障车(黄、兰)	1000	500
	大拖板车(拖大钩机)	1600	800
	小拖车(拖小钩机)	1200	700
高空作业车	19 米	1000	500
面包车		300	150
小翻斗车	6 立	700	400
大翻斗车	12 立	1000	600
前四后八翻斗	22 立	1400	800

按次数计算价格表

机械设备类	型号	价格(元/趟)
自卸吊车	3 米	10 公里内 5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5 元
	5.8 米	10 公里内 5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20 元
	8.8 米	10 公里内 6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25 元
平板货车	自卸货车 4.2 米	10 公里内 2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0 元
	4.2 米	10 公里内 2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0 元
	5.8 米	10 公里内 2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0 元
	6.2 米	10 公里内 2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0 元
	7.2 米	10 公里内 3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3 元
	8.8 米	10 公里内 35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5 元
	9.6 米	10 公里内 4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20 元
拖车	清障车(黄、兰)	10 公里内 3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0 元
	大拖板车(拖大钩机)	10 公里内 4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20 元
	小拖车(拖小钩机)	10 公里内 300 元, 每超出 1 公里加 10 元

小翻斗车	6 立	10 公里内 200 元，每超出 1 公里加 10 元
大翻斗车	12 立	10 公里内 400 元，每超出 1 公里加 15 元
前四后八翻斗	22 立	10 公里内 500 元，每超出 1 公里加 20 元